

汕头市财政局文件

汕市财农〔2021〕85号

关于预下达 2021 年市级乡村振兴 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的通知

有关区县财政局：

为推进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，现将 2021 年市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 1260 万元预下达给你们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收入列 2021 年度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按照实际用途在“213 农林水支出”科目下列支。

二、本次下达的资金由区县级统筹实施，请按照《汕头市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》（汕市办知〔2021〕45 号）及《汕

头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(2020年修订)》(汕市财农〔2020〕58号)、《汕头市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》(汕市财农〔2021〕69号)等文件要求,切实管好用好本次预下达的市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。请各区县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,加快资金拨付使用进度,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同时,将项目安排情况于2022年1月16日前报市财政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乡村振兴局备案。

三、请按照有关规定加强资金管理,加快支出进度,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,确保专款专用,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。

四、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,在预算执行过程中,对照《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》(粤委发电〔2021〕60)和《汕头市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》(汕市办知〔2021〕45号)确定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,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,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附件:2021年市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安排表



附件

2021 年市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 资金安排表

地区	乡镇个数（个）	安排金额（万元）
合 计	30	1260
澄海区	8	336
潮阳区	9	378
潮南区	10	420
南澳县	3	126

抄送：市农业农村局，市乡村振兴局。

汕头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12月20日印发
